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1486號

原告 王心祈即王上敏

訴訟代理人 王其皇

王上柏

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定奇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系爭本票是否真正，是否為發票人或有權者所製作，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民事判決、65年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於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固應依票載文義負責，惟此簽名須為本人親簽，始足使之負擔票據債務。又票據上票據債務人簽名、印文之真正，亦即票據上

01 簽名確為票據債務人所親簽、票據上印文確為票據債務人所
02 親蓋等事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
03 字第382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04 （下稱系爭本票）非伊親自簽名，未與被告有過接觸，參酌
05 上開說明，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
06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07 (二)本件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參以一般人之簽名本
08 得由他人為模仿而有部分之相似度，故就系爭票發之發票人
09 是否為原告本人，仍應以科學鑑定始得為最後之判定，本件
10 經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時均同意由內政部警政
11 署刑事警察局為筆跡鑑定，經本院函詢相關金融機構取得原
12 告之親筆簽名之文件送鑑定，分別於113年7月29日、113年1
13 1月4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刑理字第1136073584號、
14 刑理字第1136120921號函覆因需待鑑文件（編號1本票及編
15 號2債權讓與同意書）原本，及原告本人於平日所寫，與待
16 鑑文件相近期間、相同書寫方式之無爭議「王上敏」字跡原
17 本多件，就所送資料尚無法認定。而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
18 言詞辯論庭期稱請本院就現有資料判斷如對保資料即可。因
19 此，本件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上之簽名為其所親簽，被告即
20 負有舉證責任，且依現有資料均無法證明系爭本票上之簽名
21 確為原告所親簽，然被告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系爭本票為
22 原告所簽發，依舉證責任法則分配，自應為被告不利之認
23 定，而難認被告對原告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

24 三、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邱明慧

03 附表
04

系爭本票（單位：新臺幣，時間：民國）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票號	付款地
王上敏	111年11月21日	112年6月23日	24萬元	M2211CC0392	臺北市○○ 區○○路000 號5樓